

海外

国内 AI 监管办法落地,AIGC 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上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 行业事件

2023年7月13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 以促进行业健康高效发展为目标,监管包容审慎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明确了监管范围,基于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管理。该办法的提出为当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指明了正确的道路,规范了行业发展。我们认为从内容上来看此次法规相对包容,未对大模型实施牌照管理,鼓励全行业在监管框架下全面发展。不过办法也说明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意味着一旦时机成熟,相关监管部门或对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厂商进行牌照管理。

▶ 采用备案制,大模型产品最快8月15日上线

办法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业务开展的要求,即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厂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即可。意味着2023年8月15日办法正式实施后,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厂商可以提交备案,在备案通过之后便可展开商业化运行,可提供优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厂商或率先受益。

▶ 监管办法落地, 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从2022年底ChatGPT受到全球关注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飞速发展,众多公司纷纷投入。但由于缺乏监管,生成式人工智能面临数据泄露、生成内容不可控等安全风险,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受阻,目前国内相关厂商AI大模型相关产品主要处于邀测状态而未真正广泛应用。我们认为,此次办法的推出明确了人工智能发展的方向和规范,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相关应用有望加速落地。

> 投资建议

随着监管政策落地,加上国内众多厂商大力投入,AI生成技术已有较大进步,商业化落地未来可期,我们看好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前景。从算法、算力、数据以及应用场景维度出发,我们建议关注互联网头部厂商阿里巴巴、腾讯、百度;AI技术积累和应用落地经验丰富的科技公司商汤、科大讯飞。

风险提示

技术发展不及预期、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相对大盘走势



分析师: 陈梦瑶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1040005

邮箱: cmy@glsc.com.cn

联系人 周砺灵

邮箱: zhoull@glsc.com.cn

相关报告

- 1、《人工智能大会开幕,关注 AI 大模型应用落地 海外》2023.07.09
- 2、《海外周报: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在即,关注大模型生态演进》2023.07.02
- 3、《全球宏观事件仍然会冲击中国资产海外》 2023.06.25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 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 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20%以上
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		増持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	股票评级	增付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	14		C
中: A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	2//2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10%以上
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行业评级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500 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	11 亚叶级	J 14	444円初44入此分中勿刊各相致你簡介 J = IUn IUn < 四
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00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載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510-82833337 传真: 0510-82833217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4 层

电话: 010-64285217 传真: 010-642858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37层

电话: 021-38991500 传真: 021-38571373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电话: 0755-82775695